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开信息表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或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违法行为	处罚 依据	行政处 罚决定 书编号	行政处罚 事项	作出处罚时 间	公开期限 (起止日期)
1	广东永和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9144090479935623 4M	1、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土建工程项目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汕应急 罚（ 2019）3 号	罚款；其 他	2019/03/15	一年 (2019年03月15- 2020年3月14日)